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14.01.16 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方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各執行單位蒐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附表二「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彙整相關資料，依第七條規定計算評估結果後，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並檢討、改進。

第六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評估指標：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二、評分標準：

各項目評分標準如「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所示。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得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

附表一之一、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彙總表

附表二、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

附表三之一、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薪資報酬委員會

附表三之二、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審計委員會

附表三之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永續發展委員會